

113-1 學期勞作教育變革

一、 本校勞作教育相關辦法已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進行修法，勞作教育施行辦法更名為「品德教育活動施行辦法」、勞作教育管理要點更名為「整潔品德活動獎勵要點」，修法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勞作教育廢除畢業門檻，並廢除班勞、個勞、勞時等懲處制度，所有勞作時數、紀錄歸零；班級打掃品德活動仍需要同學幫忙，打掃範圍以班級同學教室、走廊及一個公共空間為原則。
- (二) 每週班級整潔評比調整為「加分制」，取代原先之扣分制；另針對每月平均成績較佳班級給予全班記嘉獎乙支。
- (三) 生輔組之改過遷善由新店健促組/宜蘭學務組安排進行整潔品德活動。

二、 班級打掃範圍：各班打掃範圍及相關規定訂於「品德教育活動手冊(原勞作教育手冊)」中，本手冊將於期初導師會議前公告周知。